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志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志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志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參。而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

01 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0號裁定其應執行刑有
02 期徒刑8月確定在案，此有該裁判書附卷可稽，是本院定應
03 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04 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
05 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及附表編號4所
06 示之罪加計後之總和（即1年）。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
07 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08 當，並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原因、罪
09 質、犯罪手段、情節相似，兼衡受刑人各罪所反應之人格及
10 犯罪傾向、矯正之必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刑罰邊際效
11 應隨刑期而遞減因素，暨責罰相當、刑罰衡平原則，並參酌
12 受刑人經本院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仍未對定刑表示意見等
13 一切情形，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蘇秋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